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本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本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受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證實。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對於A股股東，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5號紅星美凱龍總部A座B1企業郵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3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序言.....	4
2. 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5
3. 責任聲明.....	13
4.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3
5. 推薦建議.....	14
附錄一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5
附錄二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39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6

釋 義

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4月21日召開及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指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行權考核年度」	指	本公司會以年度為單位對激勵對象及本公司業績進行定期考核的年度(即2020-2021年)，以判斷股票期權是否滿足行權條件的期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權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授權日必須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交易日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4月21日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有權行使股票期權之日，可行權日必須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交易日
「行權期」	指	本計劃所載的行權期
「行權價格」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A股股份的價格
「行權條件」	指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授予」	指	本公司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合計30,850,000份股票期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4月21日召開及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23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計劃規定，獲得股票期權的核心骨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本計劃」或「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票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股票的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證券交易所」	指	上交所及聯交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有效期」	指	即自股票期權授權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權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權授權完成登記之日起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
「%」	指	百分比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執行董事：

車建興先生
郭丙合先生
車建芳女士
蔣小忠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臨御路518號
6樓F801室

非執行董事：

陳淑紅女士
徐國峰先生
靖捷先生
徐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世政先生
李均雄先生
王嘯先生
趙崇佚女士

2020年3月27日

敬啟者：

**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3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2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的通過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詳情，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A. 序言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及建議授予各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各項建議對董事進行授予已獲獨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獨立董事並非合資格激勵對象，且並無獨立董事本身亦為激勵對象。

有關本節所載主要資料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激勵對象範圍、建議授予、建議授予各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量、有效期、激勵對象有條件行使股票期權的本公司和激勵對象的業績考核指標、考核辦法、行權價格及調整，行權期及股票期權失效的情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B. 實施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及合資格激勵對象範圍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計劃。

合資格激勵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幹員工。董事會認為，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助本公司獲得上述裨益，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本計劃的決議案。

C. 將予授出股票期權的標的股票來源及股票數量

根據本計劃建議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後，僅會發行新A股，概無H股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予發行。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所授出的A股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尋求的特定授權作出，並經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計劃建議授出的A股股票期權數量為30,850,000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3,550,000,000股的0.87%，其中首次授予27,765,00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3,550,000,000股的0.78%，佔本次授予股票期權總量的90.00%；預留3,085,000份（「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3,550,000,000股的0.09%，佔本次授予股票期權總量的10.00%。

本計劃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的情況下，在行權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本公司A股的權利。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等待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股票期權在行權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除本計劃對禁售另有規定外，激勵對象依法就其行權取得的A股股份享有普通股股東的全部權利並履行相關義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效期內的A股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A股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D. 行權期

在滿足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之前提下，股票期權在授權日起滿12個月後分兩期行權，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及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分別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佔獲授權益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授權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董事會函件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佔獲授 權益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授權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本公司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的股票期權。在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本公司將予以註銷。

本節中「交易日」的含義與《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者一致。

E. 授予股票期權須達到業績考核條件方可行權

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須待本公司及激勵對象達到若干業績考核條件。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將計及考核年度經審計合併營業收入的增長率，而個人層面的業績考核將計及該激勵對象的(i)工作表現及質量；(ii)態度；(iii)能力；及(iv)團隊合作。各評估標準均有其關鍵業績指標。就工作表現及質量而言，其將計及該激勵對象的租金率、單位租價及所收取的租金。就態度而言，本公司將考慮該激勵對象是否遵守紀律、謙遜及負責任。就能力而言，其將計及該激勵對象獨立創新的思維能力以及創新精神。就團隊合作而言，其將評估該激勵對象的溝通能力，以及該激勵對象是否是團隊合作者。

詳情於《公司考核管理辦法》中有所規定，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F. 作為股票期權之標的A股股票行權價格及數量的調整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包含一種機制，可於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減少股本等事項時調整行權價格及／或根據授予將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涉及的A股數量。該等調整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及程序」。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倘未來對行權價格及／或根據授予將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涉及的A股數量進行調整，其將遵守《上市規則》及補充指引的有關規定。

G.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件

建議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於2020年2月22日召開的董事會獲得董事批准。建議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H.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可獲完全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公告及通函規定。若干激勵對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而董事車建興先生、車建芳女士、蔣小忠先生、陳淑紅女士及徐國峰先生已就批准建議採納本計劃的董事會議案放棄表決。

誠如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披露：

- (1) 通過設立如下機制：(i)於任何獲授股票期權可能行權前，自授權日起計至少12個月內；(ii)將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及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各自大致分為兩個大致相等的批次，分別為自授權日起計12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首個交易日開始，至首次授權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及(iii)因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而離職的，將致使所有授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失效，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有助本公司挽留人才並延續其向本公司提供有價值的服務；
- (2) 預期激勵對象將因受到本公司及各激勵對象行使獲授股票期權的業績考核條件激勵而發揮出色工作表現，以達致個人考核目標，同時應銘記本公司的綜合表現在整體上達標，是任何獲授股票期權可行權之先決條件。因此，本公司及激勵對象以及股東的利益預期將為共同一致；及

董事會函件

- (3) 通過將行權價格設定為不低於本計劃公告日前的相關價格，將引導激勵對象關注本公司的長期利益，該長期利益將需於任何股票期權因以行權價格行權而變得有利可圖前，於股份價格中反映。

鑒於以上所述，預期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公司考核管理辦法》將符合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本節中「交易日」的含義與《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者一致。

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關於行權價格釐定基準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相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於期權授權日期的收市價；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期權授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然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行權價格應為下列較高者：(i)緊接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均價；及(ii)緊接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60/120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均價之一。

由於根據本計劃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僅涉及A股，且行權價格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本節中「交易日」的含義與《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者一致。

有關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關於倘派息行權價格的調整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計劃文件必須載有倘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對行權價格的調整或已授出期權或該計劃項下的證券數目的條文。

基於以下因素：(i)倘派息行權價格的調整條款等本計劃的建議條款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而編製；(ii)根據本計劃建議授出的A股股票期權數量為30,850,000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計劃草案公告日（即2020年2月23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7%及已發行A股股本總額的1.07%。本計劃的稀釋影響微乎其微。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股票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股票面值，因此，A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面值每股人民幣1.0元（根據股票期權獲行使）；(iii)股票期權標的股份A股的交易價格高於H股。考慮到A股及H股交易價格的差異，增發A股對H股股東的稀釋影響可忽略不計（根據股票期權獲行使）；及(iv)儘管進行了派息的調整，倘派息股票期權的經調整行權價格預計仍將高於H股的現行交易價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倘派息行權價格的調整規定。

有關倘派息行權價格的調整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一節。

J. 獨立董事徵集投票

根據《管理辦法》，證券於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應公開向其股東徵集有關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有關安排旨在鼓勵證券持有人參與有關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為其提供參與此類證券持有人會議的其他方法。由於A股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因此獨立董事已提名錢世政先生代表股東徵集有關對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審議的有關本計劃的所有特別決議案的投票。錢世政先生因上述目的編製有關委任其分別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的代表委任書。有關獨立董事徵集投票的該等代表委任書（「獨立董事代表委任書」）連同有關該等會議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的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及適用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獨立董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統稱為「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寄發且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com.hk)網站刊登及可供下載。有關投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及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

董事會函件

K. 備查文件

閣下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達維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8層)查閱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L. 股東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項

此外，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本計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下相關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公平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a) 確定激勵對象參與本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本計劃的授權日；
 - (b) 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本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股票期權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c) 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等；
 - (d) 在股票期權授予前，將員工放棄認購的股票期權份額調整到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或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
 - (e) 對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行權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f) 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權；
 - (g) 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行權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h) 辦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登記事宜；
 - (i) 決定本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註銷，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補償和繼承事宜，終止本計劃；

董事會函件

- (j)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本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k) 在符合本計劃所確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及授予條件等相關要求的基礎上，授權董事會確定本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行權價格和授權日等全部事宜；
 - (l) 對本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本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及
 - (m) 實施本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2) 授權董事會，就本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3) 為本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
- (4) 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本計劃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M.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A股

由於本計劃將會發行新A股，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根據特定授權發行A股，以滿足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3.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宜。

4.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45頁。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第48頁。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使用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股東而言，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5號紅星美凱龍總部A座B1企業郵局)，方為有效。

根據公司章程，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至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刊登的A股公告。

董事會函件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有關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但不包括車建興先生、車建芳女士、蔣小忠先生、陳淑紅女士及徐國峰先生，彼等將就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包括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進行授予及相關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但不包括車建興先生、車建芳女士、蔣小忠先生、陳淑紅女士及徐國峰先生，彼等將就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謹啟

下文概述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所有主要條款。

1.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

A.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計劃。

B.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 激勵對象確定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本公司(含子公司)的核心骨幹。對符合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本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

(2) 激勵對象範圍

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1,023人，激勵對象佔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全部職工人數25,463的比例為4.02%。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含子公司)的核心骨幹。激勵對象因彼等於2019年的出色表現及對本公司的重大貢獻而被本公司挑選出。

根據《管理辦法》，以上激勵對象不應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計劃的考核期內已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部分股票期權失效。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標準確定。

(3) 不能成為本計劃激勵對象的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計劃的權利，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C. 本計劃的股票來源和股票數量

(1) 本計劃的股票來源

公司將通過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作為本計劃的股票來源。

根據本計劃建議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後，僅會發行新A股，概無H股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予發行。

(2) 本計劃涉及股票期權的總數量

根據本計劃建議授出的A股股票期權數量為30,850,000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3,550,000,000股的0.87%。其中首次授予27,765,00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3,550,000,000股的0.78%，佔本次授予股票期權總量的90.00%；預留3,085,000份（「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3,550,000,000股的0.09%，佔本次授予股票期權總量的10.00%。

本計劃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的情況下，在行權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本公司A股的權利。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等待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股票期權在行權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除本計劃對禁售另有規定外，激勵對象依法就其行權取得的A股股份享有普通股股東的全部權利並履行相關義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效期內的A股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A股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D. 本計劃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行權安排和禁售期**(1) 有效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權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36個月。

(2) 授權日

本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在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授出股票期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認。

股票期權授權日必須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交易日。若根據以上原則確定的日期為非交易日，則授權日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為準。

(3) 等待期

激勵對象獲授的全部股票期權適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權登記完成日起計。授權日與首次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不得少於12個月。

(4) 行權安排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自等待期滿後方可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本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間內不得行權：

- (i) 本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內(含年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年度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ii) 本公司審議半年度報告或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含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該定期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iii)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v)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v)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在滿足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之前提下，股票期權在授權日起滿12個月後分兩期行權，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及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分別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佔獲授 權益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授權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佔獲授 權益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授權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本公司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的股票期權。在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本公司將予以註銷。

(5) 禁售期

激勵對象通過本計劃所獲授本公司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i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iii) 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E. 本計劃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有關本計劃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下文「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建議授予一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一節。

F.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行權條件**(1)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 (i)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i)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本公司註銷。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勵對象出現上述第(ii)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計劃的權利，該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本公司註銷。

(iii) 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在有效期內，分別對本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各行權期業績考核目標的成就為激勵對象各行權期內的行權條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及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條件
首次授予 股票期權	第一個 行權期	以2019年經審計的合併營業收入為基數， 2020年經審計的合併營業收入(剔除疫情影響) 增長率不低於15%
	第二個 行權期	以2019年經審計的合併營業收入為基數， 2021年經審計的合併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 40%

行權期		業績考核條件
預留部分 股票期權	第一個 行權期	以2019年經審計的合併營業收入為基數， 2020年經審計的合併營業收入(剔除疫情影 響)增長率不低於15%
	第二個 行權期	以2019年經審計的合併營業收入為基數， 2021年經審計的合併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 於40%

註：2020年經審計的合併營業收入(剔除疫情影響) = 2020年經審計的合併營業收入 + 2020年經審計的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減少的合併營業收入。

行權期內，本公司為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行權事宜。若各行權期內，本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公司註銷激勵對象股票期權當期可行權份額。

(iv)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相關制度組織實施。根據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分為合格和不合格兩個等級，對應的可行權情況如下：

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行權比例	100%	0

在本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到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的股票期權可全部行權；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合格，則公司按照本計劃相關規定，註銷激勵對象所獲授期權當期可行權份額。

本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公司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3) 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設定科學性、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是國內領先的家居裝飾及傢具商場運營商，主要通過經營和管理自營商場和委管商場，為商戶、消費者和合作方提供全面服務。同時，本公司還提供包括互聯網家裝、互聯網零售等泛家居消費服務及物流配送業務。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推動業務高速穩健的發展，繼續開拓家居商場、倉儲物流、家居產業等行業內上下游領域，積極拓寬融資渠道，大力推進公司核心競爭力的提升，以建成中國最領先的、最專業的「家居裝飾及傢具行業全渠道平台商」為本公司的發展目標。

為實現本公司戰略及保持現有競爭力，本計劃選取營業收入作為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直接的反映本公司的經營情況，並間接反映本公司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該業績指標的設定是結合了本公司現狀、未來戰略規劃以及行業的發展等因素綜合考慮而制定，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行權的條件。

綜上，本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計劃的考核目的。

G. 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i)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v)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2)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但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行權價格低於股票面值。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i)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v)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v)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不做調整。

(3) 本計劃調整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本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本公司應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本公司出具專業意見。

H. 本計劃的實施、授予、行權及變更、終止的程序**(1) 本計劃的生效程序**

(i)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計劃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 (ii) 董事會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的本計劃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辦法》，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iii) 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 (iv) 本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本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對本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v)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本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
- (vi) 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
- (vii)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姓名及職務，公示期為10天。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v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計劃及相關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及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本計劃及相關議案，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ix) 本公司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 (x) 本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起60日內授出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股票期權行權、註銷等事宜。

(2) 股票期權的授予程序

- (i) 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
- (ii) 本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iii)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iv) 本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情況製作本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權日、繳款金額、《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 (v) 本公司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本公司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股票期權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不得授出股票期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vi)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部分股票期權失效。

(3) 股票期權的行權程序

- (i) 激勵對象在可行權日內向董事會提交《股票期權行權申請書》，提出行權申請。《股票期權行權申請書》應載明行權的數量、行權價格以及股票期權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 (ii)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董事會對申請人的行權資格與行權數額審查確認，並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iii) 激勵對象的行權申請經董事會確認並交付相應的行權(購股)款項後，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行權申請，並按申請行權數量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票。
- (iv) 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v) 激勵對象可對股票期權行權後的股票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本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提供統一或自主行權方式。

(4) 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的，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本計劃進行變更的，變更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提前行權和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

本公司應及時披露變更前後方案的修訂情況對比說明，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5) 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前擬終止本計劃的，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披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本公司應在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後及時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已授予股票期權註銷手續。

I.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1)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i) 本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繼續行權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計劃所確定的行權條件，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可以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ii) 本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本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可以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iii) 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iv)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v)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 (vi) 本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有關規定，為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期權行權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股票期權行權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2)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i)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ii) 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計劃的規定行權，並按規定鎖定和買賣股份。
- (iii)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有或自籌資金。
- (iv)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等待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股票期權在行權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
- (v) 激勵對象因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中國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vi) 激勵對象承諾，若因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vii) 激勵對象在本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權益應終止行使。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3) 其他說明

本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和《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中國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本公司辦公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本公司確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並不構成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仍按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確定對員工的聘用關係。

J. 附則

- (1) 本計劃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2) 本計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2. 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建議授予

本節載有股票期權授予方案的主要條款內容。此節所述建議授予符合建議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規定。

A. 授予股票期權的股票數量

根據本計劃建議授出的A股股票期權數量為30,850,000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3,550,000,000股的0.87%。

B. 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授予股票期權的建議激勵對象共計1,023人，其中包括本公司核心骨幹人員。具體分配情況如下：

職務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萬份)	佔本計劃授出股票期權數量的比例	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總額比例
核心骨幹(1,023人)	2,776.50	90.00%	0.78%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	308.50	10.00%	0.09%
合計	3,085.00	100.00%	0.87%

註：本計劃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為結果四捨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本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本公司全部有效期內本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比例未超過本計劃擬授予股票期權數量的20.00%。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股票期權數量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對上述激勵對象的資格及獲授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計劃出具法律意見。

C. 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本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1.02元。即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股票期權可以人民幣11.02元的價格購買1股公司股票。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11.02元；
- (ii)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11.02元。

(3)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與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一致。

3.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本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A. 本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 (1)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本計劃的情形。
- (2)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完全按照該情形發生前的相關規定進行：
- (i)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ii)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 (3)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期權授出條件或行權安排的，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註銷處理。

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B.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i)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仍然按照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ii) 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或其他因組織調動不能持有股票期權的職務，其已行權股票期權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進行註銷。

- (iii) 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或聘用關係的，其已行權股票期權不作處理，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進行註銷。

(2) 激勵對象離職

- (i) 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的或主動辭職的，其已行權股票期權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進行註銷。
- (ii) 激勵對象若因本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對於已經董事會確認達到可行權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股票期權，仍然按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餘尚未經董事會確認達到可行權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進行註銷。

(3) 激勵對象退休

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其已獲授的權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行權條件。

(4)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

- (i) 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將完全按照情況發生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行權條件。
- (ii) 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對於已經董事會確認達到可行權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股票期權，仍然按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餘尚未經董事會確認達到可行權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進行註銷。

(5) 激勵對象身故

激勵對象身故的，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享有，並按照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行權條件。

(6) 激勵對象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激勵對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公司任職的，對於已經董事會確認達到可行權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股票期權，仍然按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餘尚未經董事會確認達到可行權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進行註銷。

(7) 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激勵對象已行權股票期權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C. 其他情況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4. 會計處理

根據中國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並按照股票期權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A. 授權日

由於授權日股票期權尚不能行權，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會計處理。本公司將在授權日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期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確定股票期權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

B. 等待期

本公司在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

C. 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

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D. 可行權日

在可行權日，如果達到行權條件，可以行權，結轉行權日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權未被行權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E.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為定價模型，本公司運用該模型以2020年2月21日為計算的基準日，對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1) 標的股價：每股人民幣10.99元(2020年2月21日收盤價)
- (2)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授權日至每期首個行權日的期限)

- (3) 歷史波動率：19.62%、19.34% (上證綜指對應期間的年化波動率)
- (4) 無風險利率：1.50%、2.10% (分別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1年期、2年期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F. 預計股票期權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27,765,000份，按照相關估值工具測算授權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預計本次授予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32,184,300元，該等公允價值總額作為本公司本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本計劃實施過程中按照行權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具體金額應以實際授權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公司2020年4月授予股票期權，且授予的全部激勵對象均符合本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且在各行權期內全部行權，則2020年至2022年股票期權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股票期權攤銷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2,184,300	14,996,300	13,958,100	3,230,000

本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本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在不考慮本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到本計劃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以上並非最終會計成本，最終會計成本與，其中包括，可行使及失效的股票期權實際數量、實際授權日及A股於授權日的收市價相關。亦敬請股東留意可能產生的攤銷影響。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所有影響將待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審核的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編製後，方可作實。股東應知悉，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票期權價值的任何計算基於多項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及受到BS模型之局限性的影響。

1. 考核目的

制定《公司考核管理辦法》的目的是加強本計劃執行的計劃性，量化本計劃設定的具體目標，促進激勵對象考核管理的科學化、規範化、制度化，確保實現本計劃的各項業績指標。同時，引導激勵對象提高工作績效，提升工作能力，客觀、公正評價員工的績效和貢獻，為本計劃的執行提供客觀、全面的評價依據。

2. 考核原則

- (i) 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嚴格按照《公司考核管理辦法》考核評估激勵對象；
- (ii) 考核指標與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年度經營目標結合，與激勵對象關鍵工作業績、工作能力和工作態度結合。

3. 考核範圍

《公司考核管理辦法》適用於本計劃所確定的所有激勵對象，包括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核心骨幹，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計劃的考核期內已與公司或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4. 考核機構及執行機構

- (i)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本計劃的組織、實施工作；
- (ii) 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組成考核小組負責具體考核工作，負責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報告工作；
- (iii) 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等相關部門負責相關考核資料的收集和提供，並對資料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 (iv) 董事會負責考核結果的審核。

5. 績效考核指標及標準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能否行權將根據本公司、激勵對象兩個層面的考核結果共同確定。

A.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在有效期內，分別對本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各行權期業績考核目標的成就為激勵對象各行權期內的行權條件之一。本計劃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授予 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以2019年經審計的合併營業收入為基數，2020年經審計的合併營業收入(剔除疫情影響)增長率不低於15%
	第二個行權期	以2019年經審計的合併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經審計的合併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0%
預留部分 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以2019年經審計的合併營業收入為基數，2020年經審計的合併營業收入(剔除疫情影響)增長率不低於15%
	第二個行權期	以2019年經審計的合併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經審計的合併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0%

註：2020年經審計的合併營業收入(剔除疫情影響) = 2020年經審計的合併營業收入 + 2020年經審計的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減少的合併營業收入。

行權期內，本公司為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行權事宜。若各行權期內，本公司當期業績水準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本公司註銷激勵對象股票期權當期可行權份額。

B.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相關制度組織實施。根據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分為合格和不合格兩個等級，對應的可行權情況如下：

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行權比例	100%	0

在本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到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的股票期權可全部行權；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合格，則本公司按照本計劃相關規定，註銷激勵對象所獲授股票期權當期可行權份額。

6. 考核程式

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等相關部門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考核結果的審核。

7. 考核期間與次數**A. 考核期間**

激勵對象每期股票期權行權的前一會計年度。

B. 考核次數

本計劃的考核年度為2020–2021年兩個會計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8. 考核結果管理

A. 考核結果回饋及應用

- (1) 被考核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員工直接主管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 (2) 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與人力資源中心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申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在1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或等級。
- (3) 考核結果作為股票期權行權的依據。

B. 考核記錄歸檔

- (1) 考核結束後，人力資源中心應保留績效考核所有考核記錄檔案。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案保存。
- (2) 為保證績效記錄的有效性，績效記錄上不允許塗改，若要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由當事人簽字。
- (3) 績效考核記錄保存期10年。對於超過保存期限的文件與記錄，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統一銷毀。

9. 附則

- (i) 《公司考核管理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 (ii) 《公司考核管理辦法》中的有關條款，如與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計劃草案相衝突，由按照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計劃草案的規定執行。《公司考核管理辦法》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計劃執行。
- (iii) 《公司考核管理辦法》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本計劃生效後實施。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及
4.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特定授權發行最多30,850,000股A股，以滿足本公司根據《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郭丙合

香港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自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至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不得遲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作登記。

凡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備置。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獨立非執行董事錢世政先生(「獨立董事」)受其他獨立董事的委託作為徵集人，就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A股股票激勵期權計劃相關決議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公開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已就上述目的，就有關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委任獨立董事作為代理編製授權委託書(統稱「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於本通告隨附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如閣下有意委任獨立董事擔任閣下的代理，代表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務請填妥相關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股東將其對徵集事項投票權重複授權委託獨立董事，但其授權內容不相同的，股東最後一次簽署的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有效，無法判斷簽署時間的，以最後收到的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有效。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獨立董事後，股東可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經確認有效的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出現下列情形的，獨立董事可以按照以下辦法處理：

- (1)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給獨立董事後，在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獨立董事的授權委託，則認定其對獨立董事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2)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人行使並出席會議，且在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獨立董事的授權委託的，則認定其對獨立董事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3) 股東應在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中明確其投票指示，並在「同意」、「反對」、「棄權」中選其一項，選擇一項以上或未選擇的，則認定其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無效。
7.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及
4.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特定授權發行最多30,850,000股A股，以滿足本公司根據《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郭丙合

香港
2020年3月27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自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至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不得遲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作登記。

凡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H股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備置。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獨立非執行董事錢世政先生(「獨立董事」)受其他獨立董事的委託作為徵集人，就本公司擬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決議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公開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已就上述目的，就有關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委任獨立董事作為代理編製授權委託書(統稱「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於本通告隨附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如閣下有意委任獨立董事擔任閣下的代理，代表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務請填妥相關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股東將其對徵集事項投票權重複授權委託獨立董事，但其授權內容不相同的，股東最後一次簽署的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有效，無法判斷簽署時間的，以最後收到的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有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獨立董事後，股東可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經確認有效的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出現下列情形的，獨立董事可以按照以下辦法處理：

- (1)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給獨立董事後，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獨立董事的授權委託，則認定其對獨立董事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2)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人行使並出席會議，且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獨立董事的授權委託的，則認定其對獨立董事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3) 股東應在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中明確其投票指示，並在「同意」、「反對」、「棄權」中選其一項，選擇一項以上或未選擇的，則認定其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無效。
7.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8.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